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文件

光证报〔2025〕397号

签发人：刘秋明

关于锐牛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 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辅导 工作完成的报告

中国证监会江苏监管局：

锐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锐牛股份）与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我司）就其拟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签订了《锐牛股份有限公司与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之辅导协议》，并于2025年6月向贵局提交了辅导备案申请文件，2025年6月20日，贵局受理了锐牛股份的上市辅导备案材料。

辅导期内，我司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及贵局的相关要求、辅导协议的约定、辅导工作小组制定的辅导计划及实施方案开展对锐牛股份的上市辅导工作。经辅导，我认为，锐牛股份具备成为上市公司应有的公司治理结构、会计基础工作、内部控制制度，充分了解多层次资本市场各板块的特点和属性；锐牛股份及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5%以上股份的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已全面掌握发行上市、规范运作等方面的责任和义务，树立了进入证券市场的诚信意识、自律意识和法治意识。

我认为，锐牛股份辅导工作取得了预期的效果，已达到辅导计划制定的总体目标，特向贵局申请对锐牛股份的上市辅导工作进行验收。

特此报告。

附件：关于锐牛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辅导工作完成报告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12月3日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办公室

2025年12月3日印发

关于锐牛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 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 辅导工作完成报告

锐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锐牛股份”、“公司”或“辅导对象”）拟申请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大证券”或“辅导机构”）作为辅导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监管规定》等有关规定，以及《锐牛股份有限公司与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之辅导协议》相关约定开展辅导工作。现就辅导期内开展辅导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一、辅导期内工作开展情况

2025年5月15日，光大证券与辅导对象签署了辅导协议，并按照《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监管规定》等相关规定及双方约定开展辅导工作。辅导机构于2025年6月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江苏监管局提交了关于辅导对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辅导备案申请。2025年6月20日，江苏监管局受理了公司的上市辅导备案材料，自2025年6月20日至本报告出具之日，本公司共开展了一期辅导工作，具体内容如下：

（一）辅导人员

辅导机构：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提交辅导验收申请时，辅导小组成员为：吴晓燕、刘合群、袁孟、冯运明、郑心悦、冯文彬、李雅濡、严易、万俊辰、强彬，其中吴晓燕为组长。上述人员均拥有证券从业人员资格，不存在同时承担四家以上的拟上市公司辅导工作的情形。辅导期内存在辅导人员变更的情况，已在历次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中说明。

参与辅导工作的其他中介机构包括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北京德恒”）、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汇会计师”）。

辅导期内，上述辅导机构及中介机构未发生变动。

（二）辅导方式

本公司辅导工作小组成员结合辅导对象的具体情况，对辅导对象进行了全面详尽的尽职调查，制定了切实可行的辅导计划和实施方案。

辅导期内，本公司会同中汇会计师和北京德恒，采取组织自学、集中授课、召开专题研讨会等、个别答疑、中介机构协调会、督促整改等方式开展辅导工作，帮助辅导对象建立健全公司治理结构、加强内控规范意识、规范财务会计核算，督促辅导对象制定可行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组织人员学习发行上市及信息披露法律法规，取得了良好的辅导效果。辅导对象具备成为上市公司应有的公司治理结构、会计基础工作、内部控制制度，已充分了解多层次资本市场各版块的特点和属性，树立了进入证券市场的

诚信意识、自律意识和法治意识。

（三）各期辅导工作主要内容

1、组织辅导对象进行全面的法规知识自学，初步理解发行上市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则，理解作为公众公司规范运作、信息披露和履行承诺等方面的责任和义务；

2、核查公司在公司设立、改制、股权设置和转让、增资扩股、资产评估、资本验证等方面是否合法、有效，产权关系是否明晰，股权结构是否符合有关规定；

3、督促公司严格做到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等方面独立完整，进一步突出主营业务，增强核心竞争力；

4、核查公司在商标、专利、土地房屋等法律权属问题的处置上是否合法合规；

5、与公司管理层召开专题会议及组织中介机构协调会等形式，就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上市后的发展规划进行充分沟通，分析本次募投项目与公司主营业务及未来发展方向的关系，对该等项目是否具有良好的发展前景和经济效益进行充分论证；

6、核查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之间是否存在同业竞争或是否已采取合适措施消除同业竞争；针对存在或可能发生的关联交易进行规范；

7、健全公司相关的财务管理体系，完善内控制度、内部决策制度等，督促其切实有效执行，杜绝会计虚假和越权审批等不规范行为；

8、规范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明确股东会、董事会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责权范围和义务，使公司规范运作；督促公司建立符合

上市公司要求的信息披露制度。

（四）辅导对象接受辅导的人员

辅导对象接受辅导的人员包括：

- 1、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 2、持股 5%以上（含 5%）股份的股东；
- 3、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五）辅导协议履行情况

辅导期内，本公司和辅导对象均严格履行了辅导协议所规定的责任与义务，双方均无违反辅导协议的行为。

（六）证券服务机构配合开展辅导工作情况

辅导期内，中汇会计师和北京德恒积极配合辅导工作小组对辅导对象实施辅导工作。各证券服务机构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要求，勤勉尽责完成了各项辅导工作。

二、辅导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及改进情况

（一）公积金未全额缴纳的问题及规范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及子公司存在公积金未全额缴纳的问题，主要集中于子公司安徽中良部分生产人员未缴纳公积金。

解决方案：辅导小组已取得了公司及子公司关于公积金事项的专项证明，并要求公司积极补缴公积金且后续应当全额缴纳公积金。自 2025 年 7 月起，除退休返聘、新入职员工等依法无需缴纳的情形外，公司已实现住房公积金全员覆盖，缴纳比例达到 100%。

（二）无证房产问题及规范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及其子公司存在无证房产的问题。

解决方案：辅导小组已监督企业拆除子公司锐生工贸的部分无证房产。经公司拆除部分无证房产后，截止本回复出具日，公司及其子公司锐生工贸、安徽中良未取得权属证书的房屋建筑物、构筑物面积共计 1,716.80 平方米，占公司及其子公司自有房产面积的 1.84%。督导小组获取了根据无锡市公共信用信息中心 2025 年 7 月出具关于锐牛股份的《无锡市社会法人专项信用报告》、安徽省公共信用信息服务中心 2025 年 7 月出具关于锐生工贸和安徽中良的《法人和非法人组织公共信用信息报告》均显示在住房城乡建设方面未受到过行政处罚，亦未被相关部门责令整改或拆除；同时督导小组获取了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就上述事项出具的兜底承诺。

（三）公司超产能问题及规范情况

公司锐牛股份厂区于 2024 年实际生产超过其环评批复产能 36.95%。

解决方案：辅导小组已取得了无锡市惠山区玉祁街道经济发展和生态环境办公室已就上述超产能事项出具确认函、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就上述事项出具的兜底承诺，并要求公司后续合理安排生产，平衡各厂区生产计划及产量，各厂区实际产量需控制在环评产能以下。发行人已于芜湖设立全资子公司安徽中良用于建设新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基地，该项目环评批复产能为年产 8,000 万米农业机械用高性能传动带及 3 万吨橡胶件（含橡胶履带），传动胶带的备案产能充足，能够覆盖公司未来生产需求。上述安徽中良新建传动胶带产线已正式投运，原由老厂区承担的部分生产任务将逐步有序转移至安徽中良新

厂区，有效缓解老厂区产能压力，锐牛股份厂区超负荷生产情形得到明显改善。截至 2025 年 9 月 30 日公司产量/环评产能为 98.67%，低于 100%，超产情况已得到有效整改。

（四）三方回款问题及规范情况

辅导期内，公司存在第三方代客户回款的情况。

解决方案：（1）公司进一步严格执行应收账款管理制度，要求在前期接洽环节销售人员与客户明确规定结算方式并要求必须通过客户银行账户支付货款；如后续出于特殊原因需第三方代付，则需在合同订单中明确约定或进行其他形式书面确认，在此基础上严格控制第三方回款规模及比例；（2）客户发生约定外的第三方回款时，销售人员需提前上报财务部并根据金额标准进行不同层级的审批，同时客户需提交相关证明文件，未经审批直接以约定以外账户汇款的，财务部有权拒收货款或退回货款。经整改后，2025 年上半年三方回款比例显著降低至 1%左右。

三、辅导工作效果

（一）辅导机构辅导计划和实施方案的执行情况

本公司辅导小组根据有关法规要求和辅导协议的约定，结合辅导对象的实际情况制定了切实可行的辅导计划，在辅导期间通过组织自学、集中授课、问题诊断与专业咨询、个别答疑、中介机构协调会、督促整改等多种辅导方式对辅导对象进行了系统、全面的辅导培训。

由于辅导工作推进，本公司调整和增派了辅导人员，增派辅导人员具有丰富的辅导经验，整体辅导工作有序开展，不存在由于辅导人员变更而影响辅导工作有效性的情形。

综上，本公司辅导人员严格按照辅导计划和实施方案开展辅导工作，完成了各阶段辅导工作，达到了预期效果。

（二）规范公司治理结构、会计基础工作、内部控制制度情况

1、公司治理结构方面

辅导对象建立健全了符合上市公司要求的法人治理结构，股东会、董事会能够按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等法律规则及制度赋予的职权独立规范运作、履行各自的权利并承担相关义务。公司的管理层遵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制度的要求行使职权。

2、会计基础工作方面

辅导对象设置了专门会计机构、配备专业的会计人员、制定了各项会计制度。辅导对象的会计师就其最近三年一期财务会计报告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3、内部控制制度方面

为保证日常业务有序进行和持续发展，结合行业特性、自身特点及以往的运营管理经验，辅导对象制定了涵盖人事与财务、营销与售后、生产与研发、采购与销售等各个具体方面的管理制度，确保公司各项工作都有章可循，风险可控，规范运行。辅导对象的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三）辅导对象的相关人员掌握证券市场制度规则情况

在本公司和其他证券服务机构的辅导下，辅导对象及其相关人员进行了全面的证券市场制度规则学习，并通过辅导验收申请相关的测试，充分掌握了发行上市、规范运作等方面的法律法规

和法则、知悉信息披露和履行承诺等方面的责任、义务以及法律后果。

（四）辅导对象及其相关人员了解证券市场概况情况

在本公司和其他证券服务机构的辅导下，辅导对象及其相关人员已充分了解了多层次资本市场各板块的特点和属性，掌握了北交所的板块定位和相关监管要求情况。

四、结论

经辅导，本公司认为，辅导对象具备成为上市公司应有的公司治理结构、会计基础工作、内部控制制度，充分了解多层次资本市场各板块的特点和属性；辅导对象及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或其法定代表人）已全面掌握发行上市、规范运作等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则、知悉信息披露和履行承诺等方面的责任和义务，树立了进入证券市场的诚信意识、自律意识和法治意识。

特此报告。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锐牛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辅导工作完成报告》之签章页)

辅导小组全体人员签名：

吴晓燕 刘合群 冯运明 袁孟

吴晓燕

刘合群

冯运明

袁孟

郑心悦 冯文彬 李雅濡 严易

郑心悦

冯文彬

李雅濡

严易

万俊辰 强彬

万俊辰

强彬

